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第41号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尚福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部长:吴爱英
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

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的,该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不得接受所任职公司的委托,为该公司提供证券法律服务。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

依法制作的业务规则和验证计划,可以采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应当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进行,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第十四条 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其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五条 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但律师应当履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意义务并加以说明;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方可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律师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后,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但律师应当履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意义务并加以说明;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方可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第十六条 律师进行核查和验证,需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作出判断的,应当直接委托或者要求委托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意见。

第十七条 律师在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时,委托人应当向其提供真实、完整的有关材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律师发现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委托人有意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委托人纠正、补充;委托人拒不纠正、补充的,律师可以拒绝继续接受委托,同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方面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八条 律师应当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对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各具体意见所依据的事实、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律师的分析判断作出说明,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第十九条 工作底稿由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7年;中国证监会对保存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法律意见

第二十条 法律意见是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针对委托人委托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是委托人、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确认相关事项是否合法的重要依据。法律意见应当由律师在核查和验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基础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作出。

第二十一条 法律意见书应当列明相关材料、事实、具体核查和验证结果、国家有关规定和结论性意见。

法律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中予以说明,并充分揭示其对相关事项的影响程度及其风险:

- (一)委托人的全部或者部分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 (二)事实不清楚,材料不充分,不能全面反映委托人情况;
- (三)核查和验证范围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取得应有证据;
- (四)律师已要求委托人纠正、补充而委托人未予纠正、补充;
- (五)律师已依法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对全部或者部分事项作出准确判断;
- (六)律师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律师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证券法律业务,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经所在律师事务所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第二十四条 律师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证券法律业务,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

第二十五条 法律意见书的具体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在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后,发生重大事项或者律师发现需要补充意见的,应当及时提出补充意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期间,律师或者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因涉嫌违法被有关机关立案调查,该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如实告知委托人,并明确提示可能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八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向受托人出具法律意见时,应当按照规定同时提交其已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有关情况;委托人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含有法律意见的文件时,应当按照规定同时提交律师、律师事务所已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建立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资料库和诚信档案,记载律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所受处罚等情况,并按照规定予以公开。

第三十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审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律师作出解释、补充,或者调阅相关工作底稿。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配合。

第三十一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
-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要求委托人予以纠正、补充,或者履行报告义务;
- (四)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中作出说明;
-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讨论复核法律意见;
- (六)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 (七)法律意见的依据不适当或者不充分,法律分析有明显失误;
- (八)法律意见的结论不明确或者与核查和验证的结果不对应;
- (九)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制作工作底稿;
- (十)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保存工作底稿;
- (十一)法律意见书不符合规定内容或者格式;
- (十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存在严重文字错误等文书质量问题;
- (十三)违反业务规则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监管谈话决定的,应当将监管谈话的对象、原因、时间、地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应当按照通知要求,接受监管谈话。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监管谈话,可以会同或者委托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进行监管谈话,应当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对监管谈话的内容作出书面记录。

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者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律师事务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要求改正所存在的问题,提高证券法律服务水平。

第三十四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接受监管谈话,或者未按照要求改正所存在的问题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者司法行政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三十五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在调查、整改期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暂不受理和审核该律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违反《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由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行政处罚实施处罚;需要给予律师事务场所给予停业整顿处罚、对律师给予停止执业或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处罚。

第三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三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保存工作底稿的,由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三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实施处罚。

第四十条 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违反《证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违反《律师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司法行政机关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违反律师行业规范,由律师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惩戒。

第四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违反规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在查处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违法行为的工作中,应当相互配合、互通情况,建立协调协商机制。对于依法应当由对方实施处罚的,及时移送对方处理;一方实施处罚后,应当将处罚结果书面告知另一方,并抄送律师协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期货法律业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的通知》(证监法字[1998]1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杭州市石祥路208号)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大厦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3)董事会在作出对外担保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4)股东大会在审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第二十五所列举的重大事项时安排网络投票。”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天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6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4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680万股,网上发行2,720万股,发行价格为29.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33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天马股份”,股票代码“002122”,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网下定价发行的2,720万股股票将于2007年3月28日上市交易。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复,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07年3月28日
- 3.股票简称:天马股份
- 4.股票代码:002122
- 5.总股本:13,600万元
-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400万股
-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法先生、股东沈宏伟、股东马伟良、股东吴惠仙、股东陈建冬、股东沈有高、股东马全法、股东罗观华、股东施义场、股东吴卫东、股东杨永春、股东陈康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沈宏伟、马伟良、罗观华、陈建冬、吴惠仙、马全法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向询价对象配售的680万股股票自本次社会公众股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可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2,72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6,630	48.75	2010年3月29日
其他股份	3,570	26.25	2010年3月29日
小计	10,200	75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680	5	2007年6月28日
网上发行的股份	2,720	20	2007年3月28日
小计	3,400	25	
合计	1,3600	100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TianMa Bearing Co., Ltd.
 注册资本:10,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兴法
 住所:杭州市石祥路208号
 邮编:310015
 董事会秘书:马全法
 电话:0571-88026015
 传真:0571-88028272
 经营范围:轴承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所属行业:通用机械、铁路轴承及轴承配件的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机械制造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万股)
1	沈宏伟	董事	805.80
2	马伟良	董事	561.80
3	罗观华	董事	321.30
4	马全法	董事会秘书	357.00
5	陈建冬	监事	408.00
6	吴惠仙	监事	408.00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公司股票。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65%的股份。天马集团成立于1989年2月13日,在杭州设立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52100862,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7,268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202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兴法。天马集团在本公司发起设立时,名称为浙江滚动轴承有限公司,2004年1月8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浙江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12月16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普通机械设备的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

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马兴法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常务理事,第四届和第五届全国乡镇企业家,浙江省第十届人大代表,杭州市劳动模范,杭州市信用管理协会会长。现任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杭州天马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元大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川齿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德清天马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成都天马精密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任期为2005年11月至2009年11月。

四、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30.00	65.00%
2	沈宏伟	805.80	7.90%
3	马伟良	561.80	5.41%
4	吴惠仙	408.00	4.00%
5	陈建冬	408.00	4.00%
6	沈有高	321.30	3.15%
7	马全法	357.00	3.50%
8	罗观华	321.30	3.15%
9	施义场	222.75	2.18%
10	吴卫东	103.65	1.02%
合计		10,129.60	99.31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21,731户。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3,400万股
 2.发行价格:29.00元/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配售680万股,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0.510434%,超额认购倍数为196.91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2,720万股,中签率为0.1632875648%,超额认购倍数为612倍。本次发行网上不存在余股,网下存在115股余股。

4.募集资金总额:98,600万元
 5.募集资金用途共3,625.6万元,每股发行费用1.04元,具体明细如下:
 承销费: 2,968万元
 保荐费: 100万元
 审计费: 90万元
 路演推介费: 80万元
 律师推介费: 297.6万元
 6.募集资金净额:97,074.4万元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3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新天健会验(2007)15号验资报告。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9.86元/股(以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发行股本摊薄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1.38元/股(以公司200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自2007年3月8日召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本公

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未进行重大投资。

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住所没有变更。

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没有变化。

7.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9.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2006年度财务报告》;
- 4.审议通过《2006年度财务决算》;
- 5.审议通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2006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90,755,482.57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9,075,548.26元,5%的任意盈余公积9,537,774.13元,其余利润暂不分配。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三、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板的相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0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楼
 保荐代表人:王东辉 范浩龙
 联系电话:(0571)85215100
 联系人:(0571)85215102
 联系人:王颖 周波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理由
 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如下:
 国信证券认为,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愿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广电电子 编码:临2007-005
90901 上电B股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3月12日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会议于2007年3月23日召开,会议由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顾志康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为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的需要,需向银行申请借款,用于补充该公司流动资金,经本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为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括未到期担保)为人民币71,352,245万元,美元38,2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51%,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9%。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廖昌基;注册资金:4,006,761,100.52元;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426号;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实业系统专项资产管理,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生产资料和产品工业品贸易(除专项规定),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的保税贸易,轻工产品、五金产品、机电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煤炭经营,汽车代理进口,附设分支(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2006年11月30日,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4.83亿元,负债总额为70.20亿元,净资产为74.6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8.47%,该公司2006年1-11月实现净利润9390.82万元。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27日

证券简称:中油化建 证券代码:600546 编号:临2007-009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油化建”)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3月26日在吉林市公安局2606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有三名,代表股份数1,4863.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5%,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中油化建董事长范善哲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

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457.0478万股;吉林市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79.8907万股。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1,4863.54万股;赞成1,4863.54万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三、公证或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26日